

合同编号:

“礼赞祖国 欢度国庆”2025年神木老城迎国庆系列 活动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4632C

乙方（受托方）：榆林市花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6868975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共同协商，就举办、开展“‘礼赞祖国 欢度国庆’2025年神木老城迎国庆系列活动”相关事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范围及要求

为保证上述活动的顺利开展，甲方经考虑决定将该活动的部分工作内容委托于乙方实施、开展和执行，乙方经审慎评估，自愿接受上述委托。

1.具体委托事项及要求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礼赞祖国 欢度国庆”2025年神木老城迎国庆系列活动的策划设计、活动执行、节目编排和演出、活动现场布置、灯光音响设备租赁等相关事宜。（具体服务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2.工作和服务提供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为期 7 天,至活动结束止。

3.活动地点: 神木老城南大街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在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开展相关工作,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在执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时无权进行分包转包。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执行本合同所列委托事项涉及的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叁仟】元整(小写:¥【903000】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人员报酬、设备租赁、物料制作、物资保障、中餐供应等乙方完成本次活动组织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完毕后【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3.甲方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汇款\ ☐银行转账\ ☐其他。

收款账户信息为:

名称: 榆林市花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0686897565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61050169003100000055

4.乙方收款前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委托事务。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真实、详尽、及时地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它材料。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组织能力，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 2.乙方在实施委托事务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委托事务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办理委托事务。
- 4.乙方应当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全力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服务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报酬和相关费用。

8.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策划、相关设计与实施、监控及现场执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9.负责活动现场的监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活动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设施设备及人员。

10.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认真做好安保工作，负责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11.负责保管现场物资，对物资的毁损灭失承担责任，如物资破损、遗失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需立即进行更换、补足，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2.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所获得的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专业意见或其它商业秘密，非经授权或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各自无关人员传递泄露，否则，按本合约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前项所列保密义务不因本合约的终止、解除、变更或废止而免除。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



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本合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甲方应当就未按约支付的费用部分，每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向乙方支付产生的合理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在本合约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标准或行业一般公认的专业水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要求乙方将已收之费用全额退还甲方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期举办的，为准备活动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



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甲方超出违约部分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6.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 应当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 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除上述所列违约事项以外, 任意一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按照实际损失履行赔偿责任, 包括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需经双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榆林市花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8日

